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煒翔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煒翔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壹只）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檢驗前純質淨重34.254公克」補充為「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254公克」；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蘇煒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阿成」之人（見警卷第11、12頁），但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通訊紀錄可以佐證，自難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民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

01 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非法持有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254
02 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數量甚鉅，情節非輕，除助
03 長毒品流通，對社會治安亦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
04 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5 機、手段及其持有期間之久暫，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
07 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法院前案
08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
09 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1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白色結晶1包，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12 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254公克（鑑定結果及說
13 明詳如附表所示）等情，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1
14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56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
15 卷第99頁）存卷可憑。扣案如附表所示白色結晶1包既檢出
16 上述毒品成分及純質淨重逾5公克之結果，自屬違禁物，應
17 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8 袋1只，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9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
20 已滅失，則不另宣告沒收。末本件其餘扣案物品，核與被告
21 本件犯行無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復未聲請諭知沒收或
22 沒收銷燬，爰不於本件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7 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蔡毓琦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k他命（依扣押物品目錄表之記載）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毛重40.340公克，檢驗前淨重39.440公克，檢驗後淨重39.420公克，純度約86.85%，檢驗前純質淨重約34.254公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4285號

14 被 告 蘇煒翔（年籍資料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煒翔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0 定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基於持有第
21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
22 22時許，在高雄市三民區十全路與自立路口附近公園，向真
23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成」之人，購買第三級毒品愷
24 他命1包（檢驗前純質淨重34.254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嗣
25 於113年7月31日17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

01 前，因神情有異、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當場扣得上開第三級
02 毒品愷他命1包，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

06 (一) 被告蘇煒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07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8 表。

09 (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565號
10 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13 他命1包，核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連同殘留毒品
14 難以析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15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扣得疑似含毒品之
16 電子菸菸彈4顆，而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7 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嫌，然經抽樣檢驗，扣案之電子菸菸彈
18 僅檢驗出第三級毒品異丙帕酯、依托咪酯 (Etomidate) 成
19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1月1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20 8756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而異丙帕酯、
21 依托咪酯 (Etomidate)，係於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
22 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增列為第三級毒品，是此部分扣案
23 物於113年7月31日17時5分許被告遭查獲時，尚非列管毒
24 品，核與該罪名之構成要件不符，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25 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6 關係，為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余彬誠